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配股事宜取得控股股东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5日，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转来的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投资集团所属城发环境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权限有关事项的意见》及河南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豫投资本[2019]167号）。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出具的上述意见内容，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国有控股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本次配股完成后不影响河南投资集团的绝对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因此，该事项应由河南投资集团负责审批。

河南投资集团据此出具了《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豫投资本[2019]167号），同意城发环境按照每10股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原股东公开配售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价格按照国资委、证监会相关规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结合市场情况、融资需求、盈利能力等因素，由城发环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合理确定。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投资集团所属城发环境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权限有关事项的意见》

（二）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